合同编号：

**资质申办委托合同**

 **委托人：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人（甲方）：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申请”**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资质增项申请全过程咨询、办理，并负责免费资质维护一年。本次施工资质增项申请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同时，乙方还须搜集、整理、完善资质证书申报所需的各项资源，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核。

**二、委托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为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三、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委托费用共计（含税）：¥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委托代理费用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费用包括采购单位所需人才一年的费用、咨询服务费、资质维护等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

（1）鉴于乙方前期工作需要，根据资质申请优先级别，乙方将所需人才闽政通录入到甲方公司之日起，七日内按委托费的4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2）甲方满足资质申请条件并提交资质申请之日起，甲方七日内按委托费的30%向乙方支付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3）甲方办理增项的资质经审批主管部门的官网上公示许可7日内，甲方按委托费的27%向乙方支付¥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4）甲方资质证书获得许可（以取得资质证书日期为准）起正常维护一年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尾款¥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备注：乙方应按照以上付款方式进度在每次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等额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收到乙方的发票为付款前提。

款项汇入以下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

**3、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30%，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保函（银行保函或国有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该履约保证金应于正式签订《委托合同》之前或同时缴交。

2、履约保证金的缴交形式为保函（银行保函或国有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的：保函的有效期为2年。

3、履约保证金为现金的分期退还方式：

 第一次：乙方将所需人才闽政通录入到甲方公司之日起7日内，无息退还50%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次：甲方办理增项的资质经审批主管部门的官网上公示许可7日内，无息退还20%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次：乙方的免费技术资质维护期限满，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或应付、应扣款项的，甲方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得主张以履约保证金冲抵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以及应承担的赔偿损失，除非甲方自愿冲抵。

3、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收款账户：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甲方账户发生变动的另行通知。

**四、委托代理期限**

（一）资质证书办理期限：自合同完成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收到资质证书之日止，应在六个月内完成资质证书办理。委托期限内，乙方应积极筹划、进行资质证书申请相关条件的收集、整理工作。若因甲方改变经营方案、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新增政策性要求等原因造成资质申请延迟，根据合同条款执行，双方应互相理解、支持，共同努力把任务完成。

（二）免费技术资质维护期限：乙方需在协助甲方取得资质证书后，为甲方免费提供一年的技术资质维护服务。期间如有资质核查要求，由乙方负责完善材料直到甲方资质维护成功。（因人员聘用时间与资质证书取得时间存在时间差，维护期间，如需人员续聘及继续教育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人员由乙方提供。）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根据有关工商、资质等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真实地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所需的身份信息、文件资料等，及时签署、确认相关书面文件，积极配合乙方履行代理职责。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委托服务费用。

3、乙方根据资质需求，为甲方提供需求人员（以实际使用人数为准），甲方承担乙方提供人员的医社保。甲方人员聘用期到期后，资质申报完成三年内，如甲方需继续使用乙方提供人员，甲方享有优先续聘权，按该人员所对应的中标价与乙方签定人员使用合同。若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换的，由乙方替补相同条件人员进行更换，使用费用不能超过原人员所对应中标价。如甲方不再续聘，甲方须配合人员离职或删除乙方提供的人员信息及资料。

4、本合同乙方代理申办的资质经审批主管部门的官网上公示后，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法经营，并自行负责对主管部门开展的批后复查、动态核查、专项核查等资质管理事项。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统筹安排、协调资质证书申请所需各项资源，积极主动开展申报工作，尽早提交资质证书增项申请；

2、负责审查人员、业绩等申请条件，并收集、整理各项材料；

3、严格保守委托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

4、乙方提供人员聘用期到期后，甲方享有优先续聘权，乙方撤离人员不得影响甲方资质及正常工作开展；

5、资质申报完成一年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资质维护。期间如有资质核查要求，由乙方负责完善材料直到甲方资质维护成功；

6、乙方提供人员在约定聘用期间不得中途撤离，若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撤离的，由乙方无偿替补一名满足资质条件人员进行更换。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人员需要在甲方公司离职造成甲方资质产生变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甲方发送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配合办理服务人员医社保迁出手续并保证处理后续纠纷，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后产生纠纷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使合同不能有效实施或资质证书不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获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委托费用，甲方为乙方提供人员缴交的社医保等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退还的，逾期退还每日按应付款总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至付清之日止。

3、因主管部门政策、申报条件变更，如：申报系统关闭或不再受理所申报的资质项目、增加或提高申报条件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客观原因造成不能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的，属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实际人才费用及社保费用由甲方承担，咨询费用、材料整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取得资质五年内，如因乙方提供的资质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甲方资质取消、降级等情形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未尽维护义务，造成甲方受处罚、处分、扣分、被纳入黑名单或造成资质取消、降级等情形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八、特别约定**

1、乙方根据委托费用列出价格组成的明细表，资质维护期间，如需继续使用技术人员，双方按价格明细表中的单价及使用月份计算增加的费用；

2、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条之特别约定。

3、乙方及乙方提供人员需按甲方要求签订承诺书，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协议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任何通知、请求或法律文书等，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本协议列明的指定联系方式（地址、联系电话等）发送。

3、凡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  |  |  |
|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 **乙 方（盖章）：** |  |
| **授 权 代 表：** |  | **授 权 代 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 户 行：** |  | **开 户 行：** |  |
| **户 名：** |  | **户 名：**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附件：

**委托费用价格明细表**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费用项目** | **数量** | **单价（万元）** | **小计（万元）** | **说 明** |
| 水利技术负责人（带业绩）  |  |  |  |  |
| 水利水电建造师 |  |  |  |  |
| 工程师（水利水电） |  |  |  |  |
| 代办费用 |  |  |  |  |
| **合 计（含税）** |  |  |  |  |